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新建房屋保存登記暨房屋現值申報作業規範

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掌控本校房舍之數量、面積並保護產權，依法申報現值以增進管理之效率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土地登記法規則辦理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：

1. 當本校有新建房舍完工時，俟營繕組將房屋使用執照及工程設計圖完整送交保管組後，即著手辦理保存登記。
2. 建物保存登記之步驟：
 - (1) 將竣工後蓋有建管課核准章之各樓層平面圖、面積計算式及位置圖(配置圖)各影印藍晒圖乙份。
 - (2) 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併同上述之藍晒圖及使用執照影本用印。
 - (3) 將上開資料送地政事務所核計測量及登記規費。
 - (4) 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。
 - (5) 俟經費核准，連同上開資料及支票送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。
 - (6) 等候通知測量日期，屆時帶領測量人員至現場測量。
 - (7) 俟測量成果圖完成並經地政事務所公告一個月後，至地政事務所領取建物權狀妥善保管。

(二) 新建房屋現值申報：

1. 本校新建房舍辦理保存登記之同時，由房舍所在地稅捐稽徵處通知後，辦理房屋現值申報。

2. 申報房屋現值步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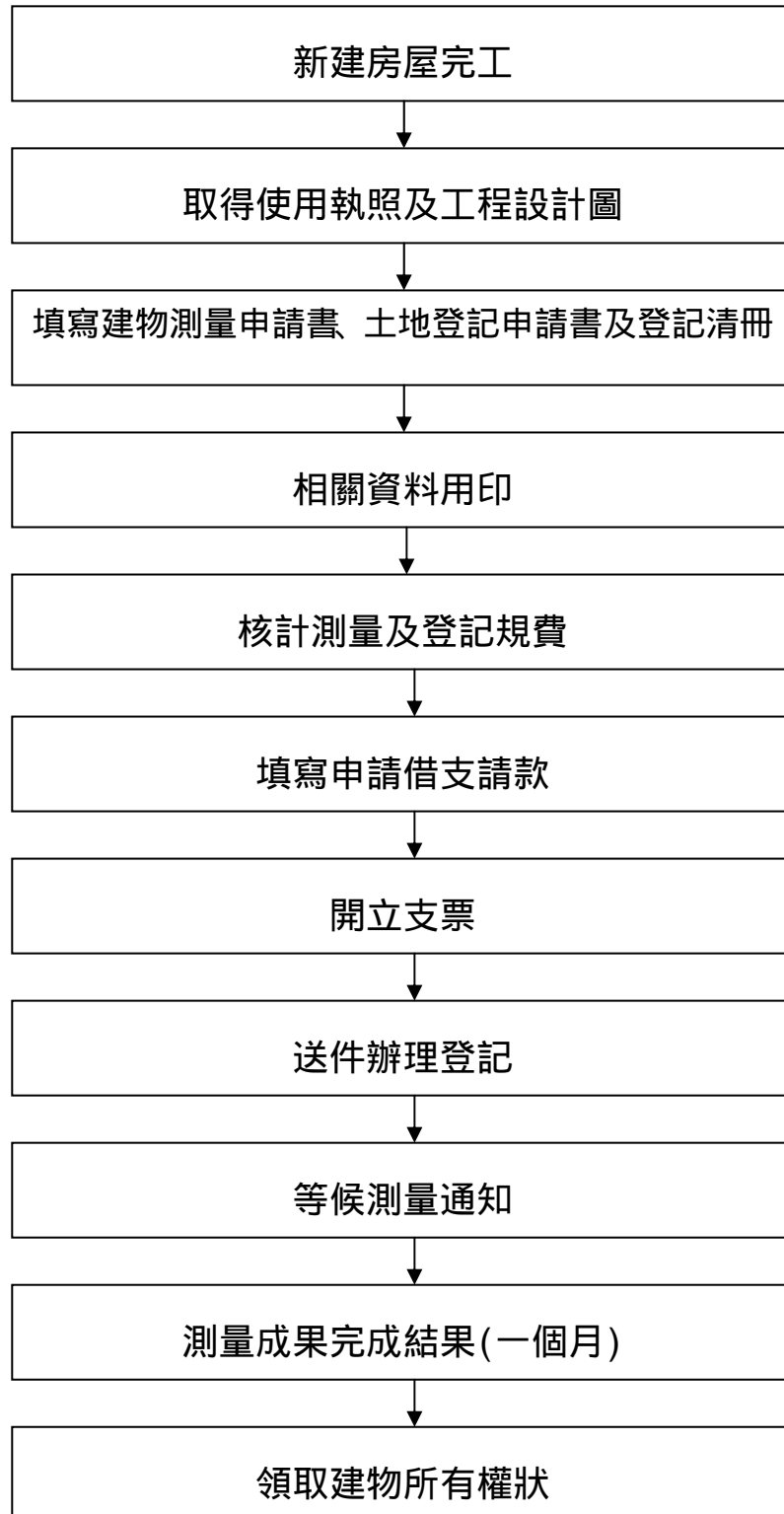
(1) 該建物之使用執照影本、設計影本(包括平面圖、立面圖、面積計算式、位置配置圖)申請用印。

(2) 填寫新建房屋現值申報書，連同上開資料，發文房舍所在地稅捐稽徵處辦理現值申報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(一) 新建房屋保存登記作業流程圖：

1. 作業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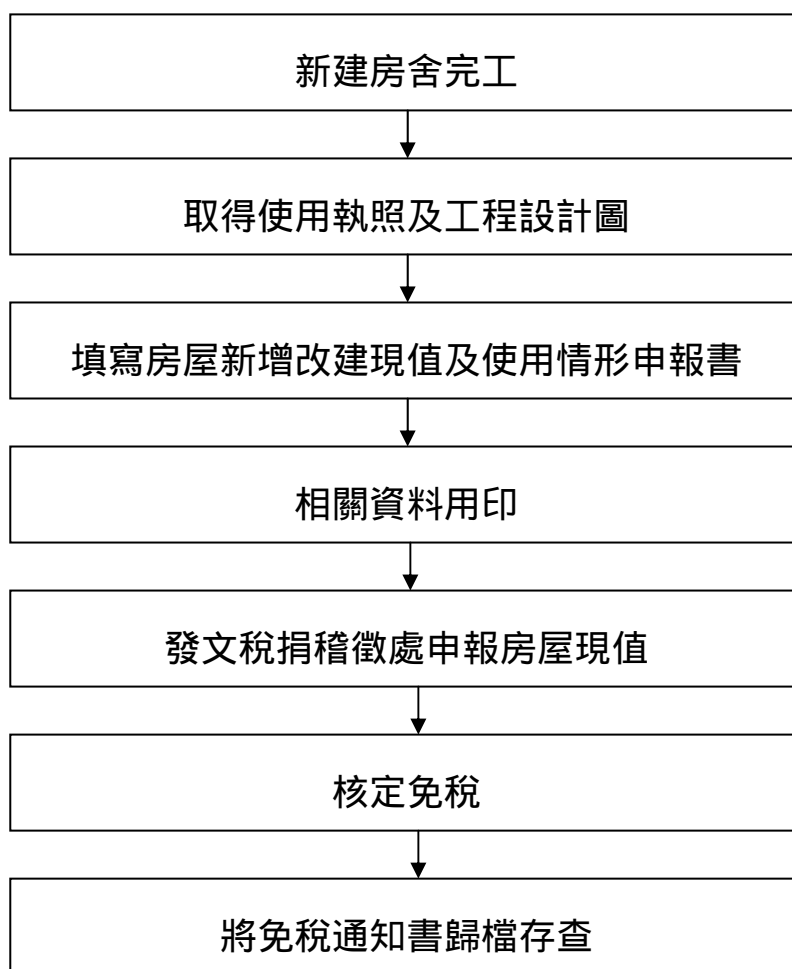


2.作業流程說明：

- (1)不動產之登記，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為之。
- (2)申請保存登記，若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，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。

(二)新建房屋現值申報作業流程圖：

1.作業流程表：



2.作業流程說明：

- (1)原則上新建房屋應於建築完成後30日內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。
- (2)若對稅捐稽徵處之評價或使用情形有異議時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檢同證件申請重行核計。

五、本作業規範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